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API Wing Fat」 | 指 | API Wing Fat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擁有36.25%股權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 |
| 「公司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保證配額」 | 指 | 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按每100股上實控股股份的完整倍數獲發一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基準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 |
| 「法國巴黎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 指 |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環渤海經濟區」 | 指 | 環渤海經濟區主要涵蓋中國遼東半島、山東半島以及京津冀等地區，同時延伸到山西及內蒙古中部及東部城市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維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京群島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進行的股份發行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成都永發」 | 指 |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一間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成都五牛科美」 | 指 | 成都五牛科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成都興九興」 | 指 | 成都興九興置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前稱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將之出售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
| 「本公司」 | 指 |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公眾公司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 S.I. Printing、上實控股及上實集團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東莞永發」 | 指 | 永發印務(東莞)有限公司(前稱東莞永發包裝裝潢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止)及永發(東莞)包裝裝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前))，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都江堰九興」 | 指 | 都江堰九興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成都永發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歐元」 | 指 | 歐元，歐盟國家法定貨幣 |
| 「全球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配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營運的業務 |
| 「廣西甲天下」 | 指 | 廣西甲天下水松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35% 權益的聯營公司 |
| 「貴陽九興」 | 指 | 貴陽九興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資公司，為本集團間接擁有 51% 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將之出售 |
| 「河北永新」 | 指 |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66% 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獨立第三方」指當中任何一方 |
| 「濟南泉永」 | 指 | 濟南泉永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8%權益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法國巴黎融資及瑞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 「灤南永新廢品」 | 指 | 灤南永新廢品收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河北永新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以河北永新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 |

釋 義

| | | |
|-----------------------|---|--|
| 「灤南永新運輸」 | 指 | 灤南縣永新紙業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由河北永新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以河北永新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該交易所獨立於並與聯交所的創業板並行運作 |
| 「章程大綱」或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金先生」 | 指 | 金國明先生，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 「聞先生」 | 指 | 聞松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南洋兄弟煙草」 | 指 |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不合資格上實控股 股東」 | 指 |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海外地點法律的法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預留股份為必須或權宜的海外上實控股股東 |
| 「朝鮮」 | 指 |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
| 「朝鮮永麗」 | 指 | 朝鮮永麗造紙合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朝鮮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 |
| 「發售文件」 | 指 |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由本公司或配售包銷商或代表本公司或配售包銷售刊發或發佈的以全球發售為主旨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文件(包括與配售有關的任何發售通函及其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以及與配售有關的任何新聞公佈、通知及市場推廣資料) |

釋 義

| | | |
|------------|---|--|
| 「發售價」 | 指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或買賣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價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述者予以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履行瑞銀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的責任 |
| 「海外上實控股股東」 | 指 | 於上實控股股東名冊內所列，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上實控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配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144A規則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香港散戶投資者除外）所提呈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內進一步描述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包括10,712,610股預留股份 |
| 「配售包銷商」 | 指 | 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所指中國的地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
| 「中國政府」或 「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部門,或如文義指明者,則指任何該等各級政府或執行部門 |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源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 「優先發售」 | 指 |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的保證基準向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優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預留股份的優先發售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上實控股股東名冊，持有不少於100股上實控股股份的持有人，不包括不合資格上實控股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確定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作出的重組安排，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內詳述 |
| 「預留股份」 | 指 |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的10,712,61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7.1%)，將在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中作出分配 |
| 「保留集團」 | 指 | 上實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144A規則」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
| 「上實控股」 | 指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 |

釋 義

| | | |
|-----------|---|---|
| 「上實控股集團」 | 指 | 上實控股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上實控股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上實控股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
| 「上實控股股份」 | 指 | 上實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上實集團」 | 指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約51.04%中擁有股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煙草專賣局」 | 指 |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 |
| 「陝西永鑫」 | 指 | 陝西永鑫紙業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資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由西安永發擁有72%權益 |
| 「陝西永旭」 | 指 | 陝西永旭廣告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境內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由西安永發擁有80%權益 |
| 「上海浦東外貿」 | 指 | 上海市對外貿易浦東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 「上海上永」 | 指 | 上海上永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 |
| 「上海申永」 | 指 | 上海申永燙金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由API Wing Fat擁有80%權益 |
| 「購股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期權計劃」一節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申實國際」 | 指 | 申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S.I. Printing」 | 指 | S.I. Printing Holdings Ltd.，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川科美」 | 指 | 四川科美紙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川水井坊」 | 指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 |
| 「四川新華」 | 指 | 四川新華彩色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境內企業，由成都永發擁有12%權益的參股公司 |
| 「借股協議」 | 指 | S.I. Printing與瑞銀預期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瑞銀可向S.I. Printing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期間 |
| 「瑞銀」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瑞士銀行，透過其商業集團瑞銀投資銀行運作；該銀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釋 義

| | | |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領土和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及據其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
| 「西安環球」 | 指 | 西安環球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永發擁有 97% 權益 |
| 「西安永發」 | 指 | 西安環球印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永發醫藥包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35% 權益 |
| 「西安永旭」 | 指 | 西安永旭創新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資公司，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永發擁有 55% 權益 |
| 「新南紙業」 | 指 |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 |
| 「許昌永昌」 | 指 |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一間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
| 「浙江湖州天外」 | 指 | 浙江湖州天外紙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 35% 權益的參股公司及由浙江天外包装擁有 30% 權益 |

釋 義

| | | |
|----------|---|--|
| 「浙江榮豐」 | 指 | 浙江榮豐紙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浙江天外包裝」 | 指 | 浙江天外包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
| 「浙江永成」 | 指 | 浙江永成印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鄭州華美」 | 指 | 鄭州華美彩印紙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作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的參股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明述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僅為說明用途，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1港元兌換人民幣0.91元、1美元兌換7.8港元及1歐元兌換11.99港元的換算率換算。前述並不表示本集團作出任何聲明表明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兌換為港元。除另有規定者外，所提述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股權均指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